

北京工商大学 2004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考试科目：金融学

第一部分 金融学（含货币银行，共 110 分）

一、名词解释（ $6 \times 4 = 24$ 分）

1. 金融自由化
2. 法定存款准备金制度
3. 封闭式基金
4. 货币政策有效性
5. 结构型通货膨胀
6. 经常项目

二、简述题（ $5 \times 8 = 40$ 分）

1. 简述国际清算银行的主要职能。
2. 试述投资银行的业务内容。
3. 分析货币失衡的原因。
4. 试述影响货币乘数的若干因素。
5. 试述货币主义的货币需求理论

三、论述题（ $2 \times 23 = 46$ 分）

1. 比较现阶段中国金融机构与西方国家金融机构体系。
2. 试分析我国目前的货币政策取向。

第二部分 保险学（40 分）

一、名词解释（10 分）

1. 代位求偿（5 分）
2. 复效条款（5 分）

二、简答题（20 分）

1. 简述财产保险与人寿保险的含义及其二者的区别。（10 分）
2. 试比较相互保险公司与保险合作社的区别及其我国保险组织形式的选择。（10 分）

三、计算分析题（10 分）

若 1998—2002 年 5 年期间内，我国某 100000 件标的保额损失率分别为 1.4%、1.6%、1.5%、1.3%、1.2%，按纯保费提取附加费的比例为 20%，试计算：

1. 平均保额损失率；
2. 均方差；
3. 计算稳定系数；
4. 根据稳定系数情况计算纯费率；
5. 毛费率。

（注：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答案部分

北京工商大学 2004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考试科目：金融学

第一部分 金融学（含货币银行，共 110 分）

一、名词解释（6×4=24分）

1. 金融自由化：指20世纪80年代初西方国家普遍放松金融管制后出现的金融体系和金融市场充分经营、公开竞争的趋势。具体表现在如下四个方面：a. 业务自由化。即允许各类金融机构交叉业务，公平竞争；b. 市场自由化。即放松各类金融机构进入金融市场的限制，完善金融市场的管理和丰富金融市场的融资工具和技术；c. 价格自由化。即取消利率、汇率管制，让金融商品的价格发挥市场调节作用；d. 资本流动自由化。即放宽外国资本、外国金融机构进入本国市场的限制，同时，放宽本国资本和金融机构进入外国市场的限制。

2. 法定存款准备金制度：指中央银行规定商业银行必须将其存款的一部分缴纳中央银行作为准备金的制度。其内容包括两部分：一是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的确定，二是法定存款准备金的构成。我国法定存款准备金制度的内容是：规定所有的金融机构都要缴纳，直接交存人民银行，规定调整的比例，按旬末余额计提，每月调整一次，人民银行对迟交金额处以罚息，我国的目前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实现差别准备金率。

3. 封闭式基金：指事先确定发行总额，在封闭期内基金单位总数不变，基金上市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市场转让、买卖基金单位的投资基金。由于封闭式基金在封闭期内不能追回认购或赎回，投资者只能通过证券经纪商在二级市场上进行基金的买卖。

4. 货币政策有效性：指货币政策对产出水平的影响程度。凯恩斯认为，经济衰退是由有效需求不足所引起，因此扩张性货币政策能够促进经济增长，但货币学派和理性预期学派认为，由于预期作用，货币政策并不能完全发挥原来的作用，货币政策对产出水平的影响力有限。货币政策有效性实际反映了不同学派对政府干预经济的看好。

5. 结构性通货膨胀：指由于国民经济结构比例失调造成供求关系失调，从而引起物价的全面上涨。其表现是：一些经济部门因供不应求而出现物价上涨，另一些部门商品供过于求，但受成本和价格刚性的影响，其价格未有明显回落，从而导致总体价格水平上涨趋势。结构性通货膨胀又可分为三种：①部门差异通货膨胀。是由美国经济学家鲍莫尔提出的一个以不同劳动生产率增长率为核心的结构性通货膨胀模型。②资源供求失衡型通货膨胀。由英国经济学家希克斯提出。③传递型通货膨胀，由挪威经济学家奥克鲁斯特，瑞典经济学家埃德格兰等人提出。

6. 经常项目：指对实际资源在国际间流动行为进行记录的项目。它是一国同外国进行经济交易而经常发生的项目，也是国际收支平衡表中最基本、最重要的项目。它反映一个国家的经济实力及其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根据《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规定，主要包括货物、服务、收入和经常转移四项。

二、简述题（5×8=40分）

1. 简述国际清算银行的主要职能。

答：国际清算银行是由英国、法国、意大利、德国、比利时、日本的中央银行和代表美国银行界的摩根保证信托投资公司、纽约花旗银行和芝加哥花旗银行共同组成。其初建的目的是为了处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赔款的支付和解决德国国际清算问题。隶属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类似于今天联合国的“国际联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其宗旨改为促进各国中央银行间的合作，为国际金融往来提供额外便利，以及接受委托或作为代理人办理国际清算业务等。

国际清算银行的主要职能包括：

(1) 商讨国际金融合作问题。世界各国的中央银行行长和其他官员经常在巴塞尔举行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在货币和经济领域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交换意见，加深了解，以促进国际合作。对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进行监测和维护，一直是会议的中心议题。

(2) 从事货币和金融问题研究。其研究工作偏重于与中央银行有关的问题，如收集并公布国际银行业和金融市场的数据库；管理一个供各国中央银行合作的经济数据库；出版有关经济论文、文件和报告等。

(3) 为各国中央银行提供各种金融服务，主要包括吸收中央银行存款（大部分是外汇储备）；为中央银行提供投资服务；为中央银行进行融资并提供过渡性信贷等。

(4) 作为协调执行各国国际金融协定的代理和受托机构，为执行协定提供便利。

国际清算银行在促进各国中央银行交流，推动国际金融合作，健全国际金融监管体系，提高国际金融领域抵抗风险能力等方面都发挥着明显的作用。

2. 试述投资银行的业务内容。

答：投资银行是专门对工商企业办理投资和长期信贷业务的银行。其主要业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 对工商企业的股票和债券进行直接投资。

(2) 为工商企业股票、债券的发行提供咨询和担保，并代理发行或包销股票与债券。

(3) 参与企业的创建和改组活动，为公司的设立、合并、收购、调整提供投资及财务方面的咨询服务。

(4) 向公司融资，包括直接投资公司股票、债券和向公司提供中长期信贷。

(5) 充当政府的投资顾问，即包销本国政府和外国政府的公债券，较大的证券公司还充当国际金融顾问，为国外企业和政府机构提供国际金融市场的咨询服务。

3. 分析货币失衡的原因。

答：货币失衡是指在货币流通过程中，货币需求和货币供给不相等的情况。货币失衡的原因可以从货币需求和货币供给两方面考虑。

从货币供给方面考虑，由于中央银行的行为决定了货币供给量，所以如果货币失衡是因为货币供给过多或过少，则影响货币失衡的主要原因是中央银行的行为。中央银行是货币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者，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判断未来的经济走向，从而确定货币政策，以达到宏观经济调控目标。当中央银行对宏观经济判断失误或一些政治原因时，中央银行通过控制基础货币影响货币供应量，导致货币供给过多或过少，造成货币失衡。

从货币需求方面考虑。影响货币需求的因素主要有收入水平和利率水平，当收入水平增加时，企业和公众对货币的需求增加，如果货币供给不变，就会导致货币需求大于货币供给，物价上涨，货币失衡。利率水平影响投资需求，当企业的预期收益大于借贷利率时，企业投资需求上升，对货币需求增加，在货币供给不变的情况下，货币失衡。

在现实生活中，影响货币失衡最主要的因素就是中央银行的货币行为和企业的投资需求，当其他因素也会对货币失衡有影响。比如我国地方政府的行为，我国地方政府存在内在的投资冲动，地方政府的投资冲动导致投资需求处于一种不正常的高位，从而增加对货币需求量的增加，而中央银行为了控制宏观经济，往往倾向于控制货币供给量，以防止因地方投资需求造成通货膨胀，这个货币需求和货币供给的矛盾就造成了货币的失衡。

4. 试述影响货币乘数的若干因素。

答：货币乘数指中央银行创造一单位的基础货币所能增加的货币供应量。货币创造公式如下：

$$\frac{M}{H} = \frac{C_u + D}{C_u + R_d + R_e} = \frac{\frac{C_u}{D} + 1}{\frac{C_u}{D} + \frac{R_d}{D} + \frac{R_e}{D}} = \frac{r_c + 1}{r_c + r_d + r_e}$$

从货币乘数的表达式可以看出，影响货币乘数的因素有：现金漏损率、活期存款法定准备率、超额准备率、定期存款占存款的比例。但这些都只是影响货币乘数的直接因素，根

本上还是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工商企业和居民的行为影响了货币乘数的大小。

(1) 中央银行方面。中央银行对货币乘数的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货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构成货币乘数的一部分，中央银行可以通过调整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影响货币乘数的大小；其次，中央银行的行为影响到企业、居民、商业银行的经济行为，间接影响货币乘数的大小。

(2) 商业银行行为。商业银行对货币乘数的影响机制主要是调整超额存款准备金。银行的超额准备金越多，货币乘数就越小，反之，银行减少超额准备金的保有数量，货币乘数就会增大。

(3) 企业行为。企业通过改变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比率影响货币乘数。而影响企业活期存款比率的因素主要是经营的扩大或收缩、经营效率的高低。

(4) 居民行为。居民通过现金漏损率影响货币乘数。决定居民持币行为的因素主要有财富效应、预期报酬率变动情况、金融危机和非法经济活动等。

5. 试述货币主义的货币需求理论。

答：1956年，弗里德曼发表了《货币数量学说的重新表述》一文，奠定了货币主义的货币需求理论的基础。弗里德曼认为，货币数量说不是关于产量、货币收入或物价问题的理论，而是关于货币需求的理论。货币主义认为影响货币需求的因素有：

(1) 总财富。货币是人们持有财富的一种形式，个人所持有的货币量受其总财富限制。总财富包括人力财富和非人力财富。由于总财富难以直接计算，用“恒久性收入”来代替，这是现代货币数量说的主要特点。

(2) 财富构成。即人力财富与非人力财富的比例。人力财富要转化为现实的非人力财富，受到劳动力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所以在转化过程中，人们必须持有一定量的货币，以应付交易的需要。这一货币量的多少，取决于人力财富与非人力财富的比例。

(3) 货币和其他资产的预期收益。在一般情况下，货币收益为零，而其他资产均有收益，其他资产收益率提高，则货币需求将减少，反之则反是。

(4) 影响货币需求的其他因素。人们对货币的嗜好程度以及人们对未来经济稳定性预期也会影响货币需求。因此，弗里德曼提出了如下货币需求函数：

$$M = f(p, r_b, r_e, \frac{1}{P} \cdot \frac{dp}{dt}, w, y, u)$$

货币学派认为，在短期内，财富构成、货币和其他资产的预期收益都是不变的，对货币的需求主要取决于收入水平，当在货币学派的分析中，其收入是指恒久收入，恒久收入具有较大的稳定性，所以货币学派认为货币需求具有稳定性。

三、论述题（2×23=46分）

1. 比较现阶段中国金融机构与西方国家金融机构体系。

答：(1) 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构成。经过20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基本形成了以中央银行领导，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体系格局。其结构是：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农村和城市信用合作社、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在华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是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的国家机关。它是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和国家的银行。

政策性银行是由政府投资设立、根据政府政策和意向专门从事政策性金融业务的银行，在我国政策性银行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家。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处于我国金融机构体系中主体地位的是四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

其他商业银行。我国先后建立了一批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这些银行的资产规模比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小很多，但机制比较灵活，发展潜力较大。

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是根据经济发展要求，按照方便群体、便于管理、保证安全的原则，在县以下农村按区域、一般主要是按乡设立的。

其他非金融机构。我国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邮政储蓄机构、保险公司。

在华外资金融机构。目前在我国的外资金融机构以及涉及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公司等各方面。

(2) 西方国家的金融机构体系。从全部银行的机构组成看，西方国家的金融机构体系主要由中央银行、存款货币银行和各式各样的专业银行三大类组成，其中非银行金融机构有有保险公司、投资公司、信用合作组织、基金组织、消费信贷机构、租赁公司等。

中央银行主要是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存款货币银行，类似我国商业银行，是西方各国金融机构体系中的骨干力量，以经营工商存贷款为主要业务。

专业银行。指从事专门经营范围和提供专门性金融服务的银行。其中主要的包括：第一，投资银行，专门对工商企业办理投资和长期信贷业务的银行；第二，储蓄银行，指办理居民储蓄并以吸收储蓄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的银行；第三，农业银行，指向农业提供信贷的专业银行；第四，抵押银行，是专门经营以土地、房屋和其他不动产为抵押的长期贷款的专业银行，它靠发行不动产抵押证券来筹集资金；第五，进出口银行，这是通过金融渠道支持本国对外贸易的专业银行，一般是政府的金融机构；第六，保险公司，一般有国营保险公司、私营保险公司、合作保险、个人保险公司和自保保险公司几种类型；第七，信用合作社，包括农民的信用合作社、城市手工业等特定范围成员的信用合作社等；第八，养老或退休基金会，这是一种向参加养老金计划者以年金方式提供退休收入的金融机构；等等。

(3) 比较我国现阶段和西方国家的金融机构体系，可以发现差别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

第一，中央银行的独立性方面。我国中央银行由国务院领导，西方国家一般直接向国会负责，中央银行在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时具有独立性。

第二，股权设置方面。我国商业银行主要由国家控股或者国家独资，在非银行金融领域国家也具有极大的影响力，在西方国家，无论是商业银行领域还是非银行金融领域，都是民营资本起主导作用。

第三，非银行金融机构方面。西方国家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比我国分得更细，内容也更加丰富。

2. 试分析我国目前的货币政策取向。

答：在传统体制下，我国的财政经济工作的总方针是“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在实行高度几种统一的信贷管理体制下，市场经济中的货币政策工具是不存在的，由于货币的概念在当时限制在现金流通的范围，因此所谓货币政策也限于现金投放和回笼的政策。

改革开放后，我国对货币政策的关注加强，市场化的色彩越来越浓，下面就我国的货币政策工具、货币政策目标等几个方面论述我国的货币政策取向。

(1) 从货币政策工具看。在计划经济体制时代，我国并不存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的货币政策工具，而目前我国的货币政策工具包括了西方市场经济体制国家常用的货币政策工具：再贴现率、存款准备金率、市场公开操作。同时由于我国目前还不是完全的市场经济体制国家，我国金融系统也还不完善，同时我国经济的微观主体还不完善，因此我国的主要的货币政策工具也还带有我国自己的色彩。比如在西方市场经济国家，公开市场操作是最常用的货币政策工具，但在我国公开市场操作的影响力还不够大，间接金融所占的比率还很高，所以信贷控制成为了货币政策的目标，而信贷控制的工具除了存款准备金率和利率外，我国还具

有较重的计划经济色彩。

(2) 从货币政策目标看。一般来说, 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主要是经济增长、物价稳定、充分就业和国际收支平衡, 由于四个目标之间在一定时期具有冲突性, 货币政策目标一般都是由一个或两个为主。我国的《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 我国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物价稳定, 并在此基础上促进经济增长”, 这说明我国货币政策以物价稳定为核心。其实物价的高低直接决定于货币供应量, 而货币供应量主要由中央银行决定, 保持物价稳定应该成为中央银行的首要目标, 而经济增长、充分就业和国际收支平衡并不是由中央银行能够单独决定的。但是我国也不是单一目标, 由于我国还是发展中国家, 经济发展在国家政策中始终是最主要的任务, 所以我国货币政策目标还包括促进经济增长, 但前提是保持物价稳定。

(3) 从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看。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主要有利率和货币供应量, 在西方国家, 目标大部分以利率作为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 但在我国, 利率对微观经济主体行为的调节作用还刚刚开始, 作用的力度相当有限, 在今天的利率体制改革中, 虽然实行了部分利率市场化, 但大部分的利率及其形成机制, 仍然主要通过行政程序加以确定, 因而还不具备条件将利率作为货币政策的中介指标。而货币供应量对经济作用却十分直接, 它的变动会立即在经济生活中得到反映, 因而通过调节货币供给实行政策目标实际是经济被采用的, 但货币供给量的调节, 多年来一直主要依靠直接手段, 以规模管理和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贷款数量的掌握。

从我国的货币政策目标、中介目标和货币政策工具可以看出, 目前我国的货币政策取向是向市场化方向转, 但由于我国经济现实的因素, 我国货币政策仍然保持了较多的行政色彩, 这种行政色彩会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完善而退去。

第二部分 保险学 (40 分)

一、名词解释 (10 分)

1. 代位求偿 (5 分)

答: 代位求偿是指在财产保险中, 致使保险标的发生损失的原因既属于保险责任, 又属于第三者的责任原因时, 被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请求赔偿, 也可以向第三者请求赔偿。根据保险法规定, 当被保险人已从责任人取得全部赔偿时, 保险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已从责任人得到部分赔偿, 保险人在支付赔偿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处已取得的赔偿。如果被保险人首先向保险人提出索赔, 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支付赔偿, 被保险人在取得赔偿后, 应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移给保险人, 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追偿的权利。

保险人实行代位求偿需要有几个前提条件: 第一,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和第三者必须同时存在损失赔偿请求权; 第二, 被保险人要求第三者赔偿; 第三, 保险人在代位求偿中求偿的金额大小不是随意的, 受到一定的限制; 第四, 代位求偿原则主要适应于财产保险合同, 在人身保险中仅对涉及意料费用的险种适用。

2. 复效条款 (5 分) +

答: 复效条款是指人身保险合同因投保人不按期交纳保险费, 致使保险合同失效后, 自失效之日起的一定时间内 (保险条款一般都载明失效的时间), 投保人可向保险人申请复效, 经保险人审查同意, 同时, 投保人补交完失效期间的保险费及利息后, 保险合同即可恢复效力。复效的合同和原有合同具有相同的效力, 保险责任、保险期限、保险金额等都相同。

申请复效一般具有下列条件: (1) 复效申请不能超过规定期限; (2) 被保险人要符合可保条件; (3) 投保人提出复效申请时须补缴失效期间的未缴的保险费和利息。

二、简答题 (20 分)

1. 简述财产保险与人寿保险的含义及其二者的区别。(10分)

答：财产保险是保险标的未财产及其与之相关的利益，保险人程度保险标的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危险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寿保险是保险标的为人的身体和生命，以生存、年老、伤残、疾病、死亡等人身危险为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因保险事故的发生或生存到保险期满，保险人依照合同对被保险人给付约定保险金的保险。

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保险标的的区别。财产保险业务承保范围，覆盖了除自然人的身体与生命之外的一切危险保险业务，不仅包容着各种差异极大的财产物资，而且包含着各种民事法律危险和商业信用危险等。人寿保险的保险标的是人的寿命和身体，与财产保险有本质的区别，其保险事故也具有自己的特点，表现在人寿保险事故的发生通常具有必然性，即在以人的生命为标的、以生产或失误为保险事故的人寿保险中，保险事故的发生是必然的，另外人寿保险事故的发生具有分散性，相对财产保险而言，人寿保险的保险事故发生比较分散，一般不会发生大量标的同时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

(2) 保险产品的区别。人寿保险和财产保险产品的区别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保险金额方面，在财产保险中，保险金额的确定以保险标的的价值为依据，而在人寿保险中，人的生命和身体是保险标的，其价值难以衡量。因此，在人寿保险中，保险金额不是以保险标的价值来确定，而是依据被保险人对保险的需求程度和投保人的缴费能力和保险人的可承受能力来确定。第二，财产保险讲求损失补偿原则，它强调保险人必须依照保险合同规定履行赔偿义务，同时也不允许被保险人通过保险获得额外利益，从而不适应权益转让原则。而在人寿保险中，因人的身体和生命无法用货币衡量，只能讲被保险人依法受益，并不限制被保险人获得多份合法的保险金，既不存在多家保险情况下分摊给付保险金的问题，人寿保险的保险金给予是约定给付。第三，人寿保险保单具有储蓄性。由于人寿保险的保险保险费可以分为危险保险和储蓄保险两部分，因此人寿保险在为被保险人提供危险保障的同时，还具有储蓄性的特点。

(3) 保险业务的区别。人寿保险和财产保险在业务上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保费的收取，人寿保险通常按照年度均衡费率计收保险费，这是由于人寿保险期限的长期性和死亡率的变动性决定的，而财产保险通常按保险期限收费，且一般是一次性收费。第二，人寿保险的保险人对每份人寿保险单逐年提取准备金，而财产保险根据保险标的的危险一次性提取保险准备金。第三，人寿保险单调整难度大，由于人寿保险合同大多是长期性的合同，因此对原保险单进行调整，对投保人和保险人产生重大影响，而财产保险以短期性为主，调整难度较小。

2. 试比较相互保险公司与保险合作社的区别及其我国保险组织形式的选择。(10分)

答：相互保险公司与保险合作社均是组成保险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相互保险公司是由投保人参与设立的法人组织，它的经营目的不是为了获利，而是为了给投保人提供低成本的保险。保险合作社是保险组织的原始形态，一般规模较小，它是指某一行业的人员，为了规避同类灾害造成的损失而组织起来的保险机构，如果其中某一成员遭受保险事故而致损失时，由全体成员共同分担。

保险合作社和相互保险公司具有很多相似之处，但他们也有明显的区别：

(1) 相互保险公司没有股本，而保险合作社有股本，它是由会员缴纳的。会员也是股东，能够参与保险社的管理事务。

(2) 相互保险公司与社员的关系不具有长期性，一旦双方合作期满，社员就能退出相互保险社。而保险合作社与社员之间的关系是一种长期的关系，社员认缴股本后，即使不利用保险社的服务，也能与之保持联系。

在我国，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公司只能采取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两种形式。

国有独资公司，从所有权上来说，与其他国家的政府保险组织具有相同的性质，但两者在经营目的上有很大的差别，不能混同。我国的国有独资保险公司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单位单独设立的有限责任保险公司。它不是政策性经营机构，而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性保险公司，如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寿有限公司，中国再保险有限公司等。

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国的保险市场上占有主要地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以营利为经营目标的，其经营机制和其他行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一样，由投资者购买该公司的股份，成为公司的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推举董事会负责经营，董事会任命管理层管理公司的日常事务。在我国，绝大部分保险公司是以股份有限公司形态存在。

三、计算分析题（10分）

若1998—2002年5年期间内，我国某100000件标的保额损失率分别为1.4%、1.6%、1.5%、1.3%、1.2%，按纯保费提取附加费的比例为20%，试计算：

1. 平均保额损失率；
2. 均方差；
3. 计算稳定系数；
4. 根据稳定系数情况计算纯费率；
5. 毛费率。

（注：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解：（1）平均保额损失率为

$$\bar{X} = \frac{0.0014 + 0.0016 + 0.0015 + 0.0013 + 0.0012}{5} = 1.40\%$$

（2）均方差为

$$\delta = \sqrt{\frac{\sum (X - \bar{X})^2}{n}} = \sqrt{\frac{0.0002^2 + 0.0001^2 + 0.0001^2 + 0.0002^2}{5}} = 0.00011$$

$$\text{（3）稳定系数} = \frac{0.00011}{0.0014} \times 100\% = 7.82\%$$

$$\text{（4）纯费率} = \text{保额损失率} \times (1 + \text{稳定系数}) = 1.4\% \times (1 + 0.0782) = 1.51\%$$

$$\text{（5）毛费率} = \text{纯费率} + \text{附加费率} = 1.51\% + 1.51\% \times 0.2 = 1.81\%$$